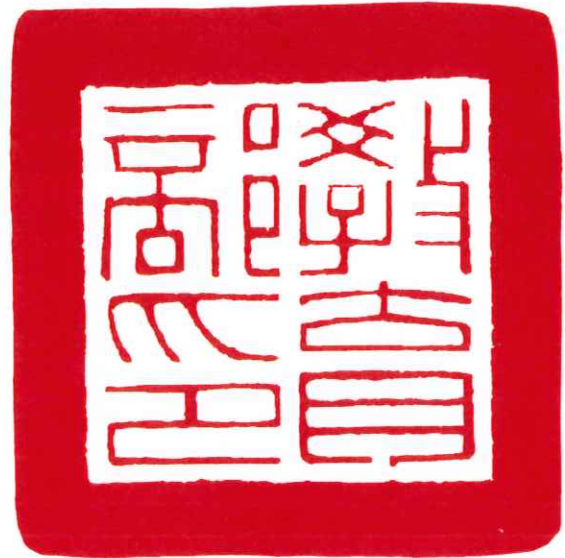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46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。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博士班

- (一)扣除比率0%：113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- (二)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二、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：

- (一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%。
- (二)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、五年制專科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20%。
- (三)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部長 潘文忠